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

105年6月15日修訂

一、依據：本規定依據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作業規定修訂之。

二、目的：當災害發生預期將達一定程度損害規模時，為即時掌握事故現場最新狀況，迅速有效執行各項應變措施，而開設本所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本所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以下簡稱前進指揮所)，以能就近統籌、監督、協調、指揮、調度及處理應變所須相關事宜，為期前進指揮所開設作業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規定。

三、啟動時機：

(一)當本區為搶救或復原災害現場作業，如有下列情形，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資源投入救災工作：

1. 有人員死傷之虞，且災情可能持續擴大者。
2. 具新聞性或娛樂性質案件。

(二)災害現場如有下列之情形，新北市災害應變中心(以下簡稱市級應變中心)應主動至災害現場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以就近聯繫、協調與整合相關編組投入救災工作。

1. 災害規模擴大無法短時間內處置者
2. 發生重大災害且本所無法獨立處置災情時
3. 涉及二個行政區以上需新北市政府協調處理之案件

四、指揮官及副指揮官：

前進指揮所置指揮官1人綜理前進指揮所相關作業，副指揮官1人襄助指揮官處理相關事宜：

- (一)指揮官由區長或區長授權人員擔任之。
- (二)副指揮官由區長指定主任秘書或民政災防課主管擔任。

五、設置地點選定原則：

- (一)避免設於有發生二次災害之虞之室內場所或戶外地點。
- (二)作業空間堅固且附設有洗手間與至少可容納三十人以上，可提供水、電

之地點或建物。

(三)交通便捷且利於與市府、各區或本中心協調聯繫。

(四)現場或鄰近區域可停放具機動性之車輛（如指揮車或大型巴士）。

(五)視線清晰、可明確掌握災害現場處置狀況地點。

六、作業編組及工作事項：

(一)前進指揮所編組依災害現場實際任務需求設置幕僚參謀組、道路搶通組、環境清潔組、維生管線組、疏散收容組等功能組別(附件二)，現場指揮官得視災害情況，請求市級應變中心支援或進行任務編組增刪、兼併等。

(二)各編組聯繫協調及處理管制進度由幕僚參謀組擔任之。

(三)本區前進指揮所各編組任務分工表(附件三)並依規定填報相關工作表單(附件四)。

七、作業區域劃分與架設：

(一)為使進駐編組於災害現場能相互協調與工作派遣，且利於民眾清楚了解作業流程，各任務編組進駐（單位）應相互支援，執行各項應變處置事宜，並積極參與各任務分工說明如下（附件三之一）：

1. 救災指揮站：供新北市政府第一線消防搶救災人員或其他業管單位應變人員救災使用之臨時指揮站。(由該第一線消防搶救災人員負責架設)
2. 會議決策區：供中央級前進協調所、市級或本所指揮官、副指揮官及各編組人員召開會議討論研商簡報等使用。(本所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
3. 媒體作業區：供媒體記者採訪與新聞發布作業使用。(由新北市政府新聞局協助、由本所秘書組負責架設)
4. 聯合服務中心區：(由本所社會組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負責架設)
 - (1) 提供簡易物資供救災人員與受災民眾領取。
 - (2) 提供相關救災資訊及受理民眾申請災害救助相關事宜。
 - (3) 提供民眾瞭解災害現場搶救與復原情況。

- (4) 提供受災民眾與其家屬休息及心靈撫慰區域。
5. 區公所作業區(區級前進指揮所先期規劃與架設由幕僚參謀組負責架設)
- (1) 幕僚參謀組(作業組、秘書組與警政組)：
- A.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撤除等，災情蒐集、通報傳遞各項災害緊急應變處理訊息及災情之掌握。(作業組)
 - B. 掌握全盤應變處置，研判提供指揮官應變決策。(作業組)
 - C.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作業組)
 - D. 督導協調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區域，執行疏散，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作業組)
 - E. 擔任前進指揮所、災害現場、新北市政府之聯絡窗口，進行相關單位協調聯繫工作，隨時傳達因應最新訊息、災情統計、查報、指示等事項。(作業組)
 - F. 備妥相關救災簿冊、通訊設備(含衛星電話)、電腦(桌上型、筆記型)、傳真、網路、電子郵件等通訊方式之建立。(作業組、秘書組)
 - G. 必要時協助聯繫開口合約廠商、民間團體及其他區公所支援救災事項。(秘書組)
 - H. 協助執行災害現場廣播作業，並適時反應報告民情事項。(秘書組)
 - I. 前進指揮所辦公室佈置及其電力、網路、照明之裝備提供維護等事項。(秘書組)
 - J. 前進指揮所工作人員飲食給養及寢具供應事項。(秘書組)
 - K. 提供必要物資、器材、設備、食宿及其他庶務。(秘書組)
 - L. 相關災害新聞資訊發布。(秘書組)
 - M. 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警政組)。
 - N.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2) 道路搶通組(工務組)：

- A. 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 B.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必要時聯繫開口合約廠商，進行搶救、搶修等事宜。
- C.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D.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E. 執行水利設施搶修、搶險作業，協助水災災害復原工作。
- F. 建築物(含施工中)工程災害搶險與搶修協調、聯繫(含所需機具、人員調配)及復原執行事宜。
- G. 災害時動員各類專家技術人員及營繕機械協助救災有關事宜。
- H. 辦理道路、橋樑設施搶修、災情查報傳遞統計事宜。
- I. 執行水利設施搶修、搶險作業，統整水災災害復原工作。
- J.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3) 環境清潔組(環保組)：

- A. 前進指揮所辦公室環境及災區環境、廢棄物、飲用水水質抽驗等整備、管理與清潔維護。
- B. 毒性化學物質等災害應派遣相關專業處理人員及毒化物專家至災區採樣分析、研判毒化物及相關毒化物之應變處置與復原。

(4) 維生管線組(農經組)：

- A. 公、民營事業相關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輸電線路等防災措施、搶修、維護與災情查報、傳遞、統計、彙整、聯繫等事項。
- B. 車輛調度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運輸等事宜。
- C.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5) 疏散收容組(社會組、衛生組)：

- A. 傷患特性及醫療救護資源之掌握。
- B. 臨時傷病患救護站之規劃、設立與運作。
- C. 協調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緊急醫療與後送醫療照顧之規劃

及運輸路徑之掌握與藥品醫療器材調度等事宜。

- D. 前進指揮所之防疫措施、管制及消毒作業。
- E. 收容處所規劃、緊急安置處所之指定、分配與佈置事宜。
- F. 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 G. 各界捐贈物資、款項之接受與轉發事項。
- H. 其他應變處理及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二)前進指揮所各作業區域由本所先期規劃與架設，市級應變中心協助；災害規模較大時由市級應變中心規劃架設(如附件一)，本所協助;前進指揮所相關應勤設備(附件四之十一)。

八、後勤支援：

(一)前進指揮所運作之場地、食宿及行政庶務事項，由本所先行辦理及支應。

(二)如災害規模達市級前進指揮所層級，由市府權責主管機關支應相關費用，必要時簽辦動用市府災害準備金支應相關經費。

九、中央前進協調所與市級應變中心、本所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協調聯繫、調度支援任務區分：

(一)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中央前進協調所(員)：

與市級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協調救災支援事宜，並將處理結果回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其辦理事項如下：

1. 接受市級應變中心或前進指揮所之請求，評估支援內容及數量。
2. 協助協調支援單位與受援單位與中央及各縣市救災支援單位之意見。
3. 其他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事項。

(二)市級應變中心：

1. 掌握各項災情狀況，聯繫相關單位應變處理，受理本所應變中心及前進指揮所之請求，並協助前進指揮所之運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2. 負責管考災害現場各項救災任務指揮及幕僚作業，並整合現場救災

資訊提供市府最高指揮官。

3. 統籌調度未受災或受災較輕微地區之救災能量進行支援。
4. 提供各局處進駐人員聯絡資料給與予前進指揮所，並提供必要支援。
5. 協助排除前進指揮所調度之困難。

(三)本所應變中心：

於災害現場進行災害搶救、工程搶修、醫療救護、災後復原及資訊傳遞等工作，其辦理事項如下：

1. 陳報市級應變中心災害現場狀況。
2. 處置各種災害情況，指揮並執行前進指揮所進行搶救與後送工作，並將災情回報市級應變中心。
3. 於災情嚴重，無法因應災情處理時，向市級應變中心申請支援。
4. 在必要範圍內適度調度支援單位(合約廠商)協助救災任務。
5. 協助解決前進指揮所遭遇之困難。

九、撤除時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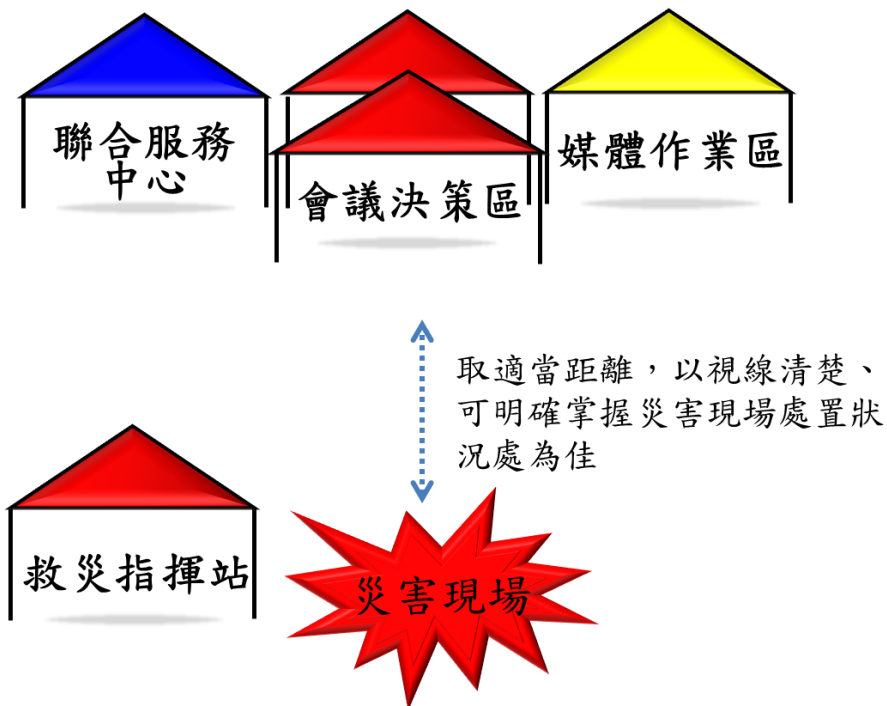
災害狀況緩和或已解除，各項救災協調事項已辦理完成或可逕以電話聯繫、公文傳遞方式處理時，指揮官(區長)陳報市級指揮官或得向市長陳報，依現場實際狀況縮小前進指揮所之編組或撤除之。

十一、演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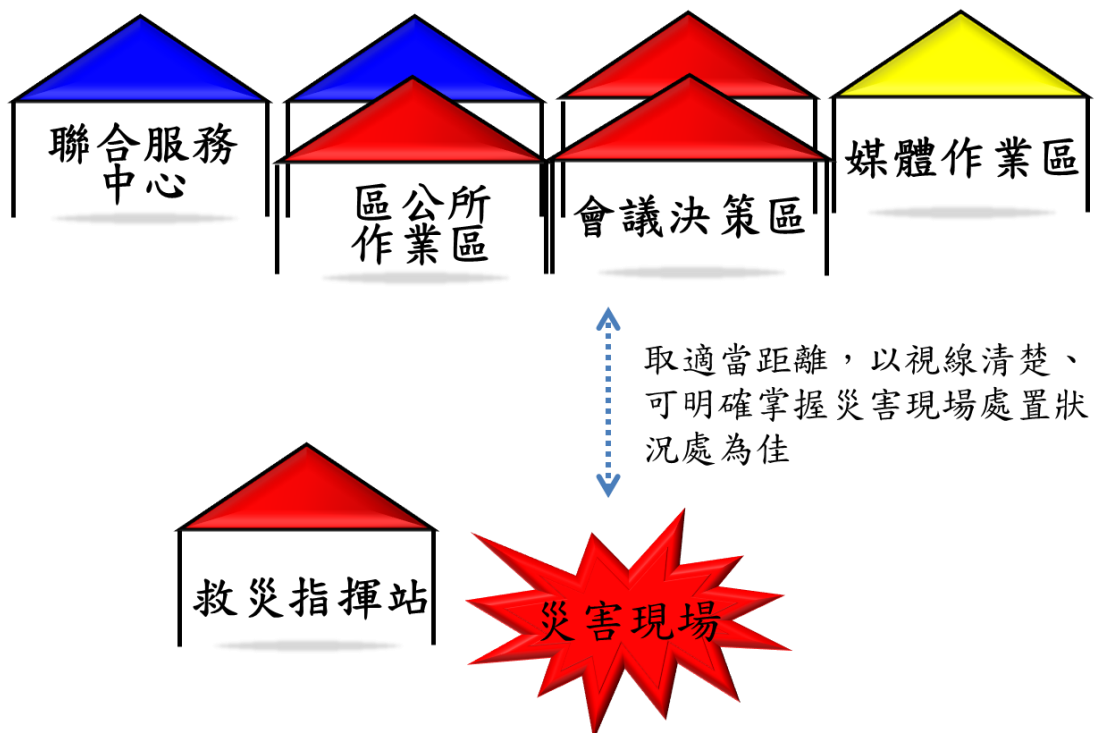
- (一)本所平時得依本規定辦理各項作業之相關演練。
- (二)本所每年應至少辦理1次前進指揮所演練，可採獨立進行或納入其他災害防救演習一併辦理，並製作成果冊供相關單位查核。

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架設示意圖

一、 災害發生初期或災害規模較小時，由本所自主成立前進指揮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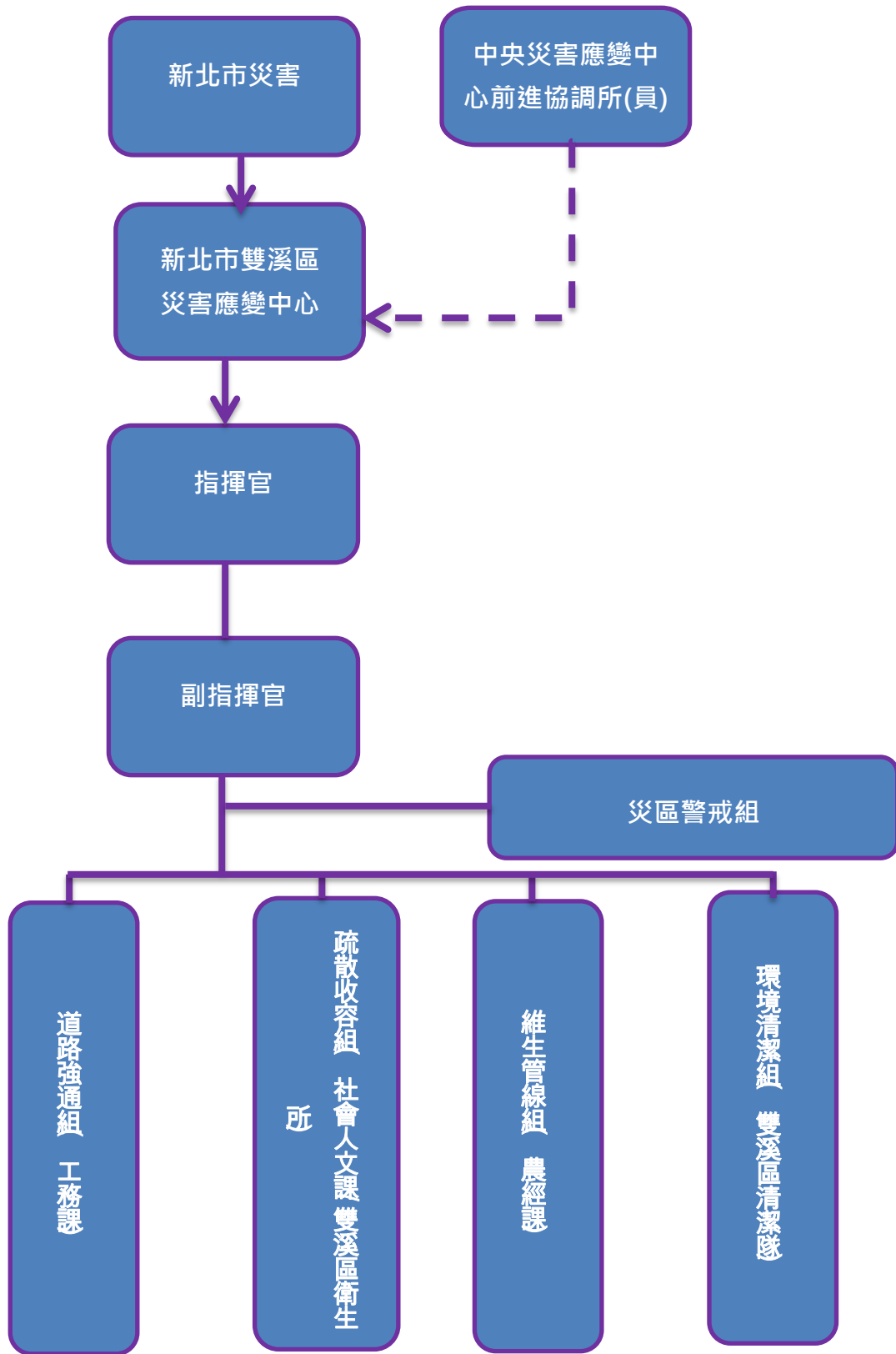
二、 災害規模較大時，市級災害應變中心支援進駐前進指揮所：



備註：

1. 作業區塊顏色區分為方便辨視之用途，非實際作業區塊之帳篷顏色。
2. 本示意圖僅供參考用，實際架設情形仍須視災害現場狀況適時調整。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組織架構圖



備註：

1. 如成立市級前進指揮所，則將區公所納入為區公所作業組。
2. 如成立區級前進指揮所，則由市府災防辦派員納入市級前進協調員。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任務分工表

任務編組	課室名稱	任務
災區警戒組	民政(災防)課、秘書室及雙溪分駐所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道路搶通組	工務課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環境清潔組	雙溪區清潔隊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維生管線組	農經課	10.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疏散收容組	社會人文課、雙溪區衛生所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其他區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說明：本表僅列區級前進指揮所通案辦理事項，任務分工則依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分配。

新北市雙溪區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進駐單位任務分工表

課室名稱	任務
<p>民政課、農經課、工務課、社會課、秘書室及其他相關課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進指揮所設置、作業及災害蒐集、通報事宜。 2. 協調開口合約廠商、事業單位、民間團體及其他支援救災事項。 3. 申請國軍支援及其他外駐單位人員之進駐事宜。 4. 督導里長及相關人員對於具有危險潛勢區域，執行勸導撤離；或依指揮官劃定一定區域範圍，執行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措施事宜。 5. 負責災區屍體處理、現場警戒、治安維護、交通管制、秩序維持等相關事項。 6. 執行封橋、封路等緊急應變事宜。 7. 執行災情查報工作及彙整相關資料。 8. 災民收容之規劃及緊急安置所之指定、分配佈置事項。 9. 受災民眾之救濟物資、救濟金發放等事宜。 10. 收容場所受災民眾統計、查報及其他有關事故之處理事項。 11. 救災器材儲備供應事項。 12. 災區環境清潔與消毒等復原事項。 13. 災區救護站之規劃、設立、運作。 14. 協調轄內醫療機構之指揮調配、提供災區緊急醫療、後續醫療照顧與藥品衛材調度事項。 15. 調度車輛配合災民疏散接運、救災人員、器材、物資之運輸。 16. 市級及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交辦之事項。 17. 其他區公所業務相關權責事項。

說明：本表僅列出區級前進指揮所通案辦理事項，至各單位細部任務分工則依各區公所實際運作情形予以分配。

附件四 「新北市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各項工作表單

項次	表單名稱	填報（使用）組別	附件編碼
1	新北市政府災情狀況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一
2	新北市政府各局處到達現場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二
3	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人命搜救組、環境清理組	附件四之三
4	工作會議簽到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四
5	工作案件管制表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五
6	各單位工作事項交接表	各工作編組	附件四之六
7	建築物火災全毀、半毀及煙燻判定表	人命搜救組	附件四之七
8	建築物各戶災害損失勘查表	人命搜救組	附件四之八
9	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區公所	附件四之九
10	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十
11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十一
12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	疏散收容組	附件四之十二
13	前進指揮所軟、硬體裝備清冊	幕僚參謀組	附件四之十三

說明：附件四之一至四之十一為參考填寫範例，各編組可以實際運作狀況做適當修正。

新北市政府雙溪區重大事故災情狀況表

事故型態							事故地點：					
關係人			聯絡電話									
報案時間			消防到達時間			EOC 到達時間			救災結束時間			
災害損失情形：												
出勤單位人車數	消防	人	車	警察	人	車	交通	人	車			
	區公所	人	車	國軍	人	車	民間團體	人	車			
	合計	人 車										
人員傷亡情形	死		男 女		受困 名	救出 名	送醫 名					
	傷		男 女									
災情概述：												
各單位處置情形：												
後續建議方案(重点工作事項)												

現場位置圖

新北市雙溪區事故現場傷病患後送清冊

更新時間：○年○月○日○時○分

編號	傷卡卡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紅 (重)	黃 (中)	綠 (輕)	黑	傷勢情形	救護單位	送往醫院	送離 時間	備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小計											

備註：災害現場傷病患資料由消防局(消防隊)填寫，後續狀況掌握由衛生局(衛生所)填寫。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案件管制表

年 月 日 時

編號	列管事項	權責單位	處理情形	管考意見
1.				
2.				
3.				
4.				
5.				

新北市雙溪區災害應變中心前進指揮所
工作事項交接表

單位：○○組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 簽名		交接人員 簽名	
交接事項						
X	交接時間		填寫人員 簽名		交接人員 簽名	
交接事項						

新北市雙溪區○○○建築物住戶返家取物登記表

返家時間	年 月 日 時		
房屋所有權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承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			
戶長姓名		連絡電話	
取物人員姓名		連絡電話	
<h3 style="margin: 0;">取物項目記錄</h3> <div style="height: 30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div>			
陪同人員簽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width: 100%; margin-top: 5px;"></div>		取物人員簽名：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height: 80px; width: 100%; margin-top: 5px;"></div>	

備註：1.本表由區公所協助填寫。
 2.陪同人員由區公所及警察局人員擔任。

新北市雙溪區受災民眾補助發放情形彙整表

序號	補助對象	金額	發放說明					
			發放人	時間	地點	補助項目	備註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合計金額								元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社會人文課)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新北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社會人文課)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鄉鎮市區別	村里別	地點	預計撤離人數	實際撤離人數	撤離時間	收容處所

新北市政府避難收容處所開設通報表

災害名稱：

更新時間：

備註：本表由社會局(社會人文課)填寫，並視災時現場狀況進行表格調整使用。

編號	鄉鎮市區別	收容場所	開設起時間 (年月日時)	開設迄時間 (年月日時)	目前收容人數			累計收容人數		
					合計	男	女	合計	男	女
1										
2										
3										
4										
5										

